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78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 — 一般資料.....	79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准東產業園區建設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其中分為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特變財務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特變電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先後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新疆特變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和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中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新疆特變先後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及／或新疆特變集團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是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2023年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掛牌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要求」	指	本集團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之要求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釋 義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眾和」	指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以及光伏、風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多晶硅生產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新疆甘泉堡及內蒙古包頭基地建成多晶硅項目總年產能20萬噸，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年產能10萬噸)正在調試爬坡。光伏、風電項目建設及運營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已確認收入的風能、光伏建設電站裝機容量1.02GW，及於2023年6月30日在建運營電站裝機容量超過1GW。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下，為搶抓新能源領域快速發展機遇，加快產業佈局，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透過建設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將多晶硅年產能進一步提升至40萬噸，並擴大光伏、風能電站的建設和運營規模。因此，本集團擬更新有關向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煤炭及零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變電工集團需提升高純鋁產能，推廣產業園智能微網及源網荷儲新能源電站，通過利用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化工原材料及工業用水備用產能方面的規模優勢及議價能力，以及在新能源電站設計及建設和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擬更新有關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零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合理安排資金，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本集團擬更新有關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線纜及其他設備。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1.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本集團過往與特變電工集團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集團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品質優良。近年來，本公司的多晶硅項目建設和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地使用了特變電工集團的變壓器及線纜等產品，對多晶硅項目建設和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品質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相關設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過程中，特變電工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獲取部分訂單。

2.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2.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煤炭用於本公司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運輸也將由其一併安排。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2.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擁有兩座露天煤礦，煤炭總儲量超過120億噸，核定年產能達7,400萬噸。本公司採購煤炭主要用於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在以往生產經營中，本公司主要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其成本價格優勢明顯，煤炭品質優良、供應穩定，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

3.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3.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3.2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集團在海內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在以往生產經營中，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連接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的關鍵。此外，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三個多晶硅生產基地提供綠植栽種及養護服務，營造良好的生產、辦公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零星服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在價格、工程品質、工期及服務能力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符合本集團對合格供應商的要求，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本集團對零星服務的需求。

4.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4.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工業原材料(如金屬硅及液碱)、工業用水、逆變器等產品，及新能源電站建設工程的相關服務。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4.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屬硅和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保障了特變電工集團正常經營生產。因日常經營需要，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上述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等產品。金屬硅是本集團多晶硅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採購量大且渠道穩定，具有一定議價能力，

董事會函件

採購價格較市場價格低；本集團生產液鹼等化工原料配套多晶硅產品的生產，除了自用仍有一定富餘用於對外銷售；本集團建有一套完備的原水處理系統，從外部購買原水後通過殺菌、過濾等工序生產滿足工業生產的用水，具有每日處理6萬立方米原水的能力，除了滿足多晶硅生產自用外，仍有部分富餘產能。

同時，為了響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的《「十四五」新型城鎮化實施方案》，促進工業、建築等領域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既有及新建建築屋頂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降低供電成本，特變電工集團計劃於2024-2026年期間有序在全國20多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推廣微電網示範項目，利用廠房及辦公大樓屋頂、停車場等區域安裝光伏及儲能系統。此外，為了加強碳排放管理，提高「綠電」佔比，特變電工集團擬投資興建工業園區配套源網荷儲電站，實現新能源電力的自發自用。本集團擬利用自身新能源電站及智慧微電網設計、建設，以及逆變器等產品的生產優勢，為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業園智能微網及源網荷儲新能源電站建設的工程服務及逆變器等產品銷售。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優勢及議價能力，利用本集團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的富餘產能、逆變器等產品的生產優勢及本集團在新能源電站建設領域工程服務能力，為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

5.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5.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包括塔筒及其他電氣配件。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5.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新疆特變集團是行業內機電產品、變壓器配件及塔筒的骨幹生產企業，其中塔筒製造在新疆昌吉、內蒙古包頭等地均有生產基地，預計到2023年底，新疆特變集團塔筒產能將達到20萬噸／年，除向本集團供應塔筒及電氣配件外，新疆特變集團同時向新能源行業知名電站建設企業供應塔筒及電氣配件。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具有一定競爭力。新疆特變集團已經連續3年陸續中標本集團塔筒訂單，產品品質優良，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塔筒及電氣配件，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過程中，新疆特變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獲取部分訂單。

6.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6.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新疆特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

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6.2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及房屋建築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本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能電站的三通一平、圍牆及綜合樓建設及電、氣等設備安裝亦需要該等服務，並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零星服務。憑借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集團於過往參與了部分招標或競爭性談判並獲取訂單。

7. 與特變財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7.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財務簽訂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7.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特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應根據及遵守此類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提供服務。特變財務已採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資金風險並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的資金規模將保持較大體量，提高資金利用率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可能會以更優惠的條件從特變財務獲得金融服務，能夠使本集團獲得與市場上相同或更高的存款利率，從而增加存款的利息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運作的整體水準。

此外，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的專業平台，在收集特變電工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將其一起存放在特變財務的合作銀行之後，特變財務將對商業銀行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特變電工集團的集體存款規模將遠遠大於特變電工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的單筆存款，能夠獲得更高的存款利率。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條件相比，特變財務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利率。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附屬公司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相比，特變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已有更全面的了解，特變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作、融資需求、現金流量和現金管理模式以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體系，使其能夠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有效地與本集團溝通以更好地滿足其需求，並以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方式為本集團服務。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特變財務將能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和靈活的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的，對本集團選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沒有任何限制，特變財務僅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由於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有其他選擇，本集團可鼓勵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

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新能源電站建設工程的相關服務外，下文第8.4段所披露與特變財務所簽訂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以及各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與各自的現有框架協議保持一致。

8. 定價原則

8.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零星服務：

- 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招標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競爭性談判。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招標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少於五名或可供評估的標書少於三份的情況相當罕見，而這些情況通常發生在採購技術複雜、專業知識要求高的特殊設備或零星服務或提供有關特殊設備及零星服務的交貨時間相對緊迫的投標過程中。對於若干新能源電站建設項目，客戶設有自身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限制了參與投標的人數。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會與投標者進行磋商，通過參考投標者過往的採購價以及投標者向其他可比較企業提供產品及零星服務的報價，從而釐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部(包括招標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招標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8.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公司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公司標準要求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家合資格供應商能夠提供符合本公司標準要求的煤炭。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本公司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8.3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i) 工業原材料(如金屬硅及液碱)及逆變器等產品的價格參考可比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後釐定。倘無可供比較的訂單,價格透過產業網站(如有)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同等現行市價釐定;
- (ii) 工業用水價格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城市供用自來水報價確定。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新疆烏魯木齊市一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負責烏魯木齊市大部分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引水、儲存及供應的營運及管理。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報價乃按照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公佈的《烏魯木齊市供水價格標準公告》釐定,經不時調整,並被視為當地工業用水具代表性的價格。將其作為價格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新能源電站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並綜合參考具體項目技術難度、電站規模、施工方案等釐定。

8.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¹⁾;及(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註：

- (1) 2013年9月，中國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自律機制」)成立。自律機制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導和監督管理，在符合國家有關利率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對市場主體自主確定的貨幣市場、信貸市場等金融市場的利率進行自律管理，促進相關市場主體提高自主定價能力，提升金融服務水平。隨著自律機制的不斷完善，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10月起不再更新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202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指導自律機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引導自律機制成員銀行根據市場利率變化合理調整存款利率，進一步提升存款利率市場化定價能力，維護存款市場良性競爭秩序。

因此，本集團在特變財務存放的存款利率遵守自律機制相關原則，參考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9.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九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 金額	615	1,465	417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 過往年度上限	1,600	1,600	1,600
利用率(%)	38.4%	91.6%	26.1%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 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391	501	392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 過往年度上限(包括運輸成本)	500	600	750
利用率(%)	78.2%	83.5%	52.3%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 服務金額	54	256	84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 服務過往年度上限	500	500	900
利用率(%)	10.8%	51.2%	9.3%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 金額	98	86	68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 過往年度上限	100	200	200
利用率(%)	98.0%	43.0%	34.0%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總額 (不含稅)	1,158	2,308	961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2,700	2,900	3,450
利用率(%)	42.9%	79.6%	27.9%

註：因第四季度是新能源電站建設及設備採購高峰期，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產品和零星服務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九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 金額	33	329	41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 過往年度上限	400	500	600
利用率(%)	8.3%	65.8%	6.8%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 服務金額	304	346	245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 服務過往年度上限	500	700	700
利用率(%)	60.8%	49.4%	35.0%
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總額 (不含稅)	337	675	286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900	1,200	1,300
利用率(%)	37.4%	56.3%	22.0%

註：因第四季度是新能源電站建設及設備採購高峰期，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產品和零星服務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九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546	2,997	2,998
存款服務過往年度上限(每日最 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000	3,000	3,000
利用率(%)	<u>84.9%</u>	<u>99.9%</u>	<u>99.9%</u>

除存款服務外，由於交易的發生取決於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的結果，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因彼等的條款、條件或價格遜於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或交貨時間不匹配而未能贏得若干競標，因此本集團並無與彼等進行交易。此外，由於市場環境、項目前期準備及實際財務狀況等因素，本集團已推遲部分項目建設，如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部分風能、光伏電站項目，導致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波動及若干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

董事會函件

10.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0.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1,500	1,300	1,1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750	750	75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700	450	45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及服務金額	400	400	400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年度 上限總額(不含稅)	<u>3,350</u>	<u>2,900</u>	<u>2,700</u>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下，本集團搶抓新能源快速發展機遇，加快產業佈局，實施了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該項目建設期共24個月，分為兩期實施，第一期(即准東

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已於2023年中期建成，目前正在調試爬坡，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達產；根據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投產情況以及市場情況因素，第二期(即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可能於2024年開始建設。根據已建成的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資料，以招標及競爭性談判方式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線纜及開關櫃等產品總金額約人民幣8.35億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線纜等產品總金額共計約人民幣8億元，其中根據建設進度，預計2024年和2025年分別採購金額約人民幣6億元和人民幣2億元。

- (ii) 同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風能、光伏建設電站已確認收入的裝機容量約為1.02GW，及於2023年6月30日風能、光伏運營電站在建裝機容量超過1GW。預計本集團2023年風能、光伏建設及運營電站總裝機容量將超過3GW，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3-4GW，較2023年最高增加約33.3%。2025年風能、光伏項目新建裝機容量預計將進一步增長約25%，2026年較2025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本集團亦計劃於2024年圍繞多晶硅生產基地加大新能源資源配置，建設2GW風能電站。因此本集團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每年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線纜等產品約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 (iii) 另外，本集團位於新疆甘泉堡、新疆准東及內蒙古包頭的三大多晶硅生產基地為日常生產經營所採購變壓器、線纜等產品總金額約每年人民幣0.6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採購歷史交易金額、多晶硅新產能規劃及光伏、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

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集團之招標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提供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由於煤炭市場供需不平衡及2021年四季度以來新疆煤炭價格持續上漲，自2021年10月起，特變電工集團提高了煤炭銷售價格(含運輸費)。同時，由於新疆甘泉堡基地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34,000噸／年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多晶硅產量大幅增加，令主要依靠本公司自備電廠發電的多晶硅生產用電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導致本公司煤炭採購需求增加。目前本公司新疆甘泉堡多晶硅生產基地產能為10萬噸／年，其60%以上用電量由配套的2×350MW自備電廠供應。因用電需求穩定，自備電廠將保持滿負荷運行狀態，煤炭需求量相對穩定。此外，受冬季供暖需求影響，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煤炭採購金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9億元，2023年全年採購金額預計為人民幣6.8億元。考慮到上述歷史因素、未來本公司自備電廠的預計煤炭需求量、價格、運輸費及為滿足任何額外需求而設的10%緩衝，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將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包括運輸成本)的金額均約為人民幣7.5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天池的煤炭採購歷史交易金額，亦參考了自備電廠煤炭需求量、煤炭和運費價格等因素以釐定最高採購成本。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的煤炭及運費較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更優惠，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從該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因此，煤炭採購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建設規劃，本集團將於2024年投資建設一座220kV和一座10kV變電站以保障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用電需求。根據已建成的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資料，以招標方式確定由特變電工集團提供變電站工程建設的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因此，本集團預計2024年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變電站工程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共計約人民幣3億元。
- (ii) 同時，本集團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4年風能、光伏項目新建裝機容量預計3-4GW，2025年將保持約25%的增幅，2026年較2025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3.75億元。
- (iii) 另外，本集團位於新疆甘泉堡、新疆准東及內蒙古包頭的三大多晶硅生產基地為日常生產經營所採購零星服務總金額約每年人民幣0.6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零星服務的歷史發生金額、多晶硅新建產能規劃及光伏、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招標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特變電工之附屬公司新疆眾和因新投資建設高純鋁相關項目以擴大產能，所需金屬硅、液氯、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量增加，根據本集團向新疆眾和銷售的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歷史數據，及考慮未來新疆眾和新增產能計劃，本集團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將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總金額均約為人民幣2億元。
- (ii) 特變電工集團因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有序在全國20餘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推廣微電網示範項目，及擬投資建設工業園配套源網荷儲電站，實現新能源電力的自發自用。本集團擬利用自身新能源電站及智能微電網設計、建設以及逆變器等產品生產優勢，為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業園智能微網及源網荷儲新能源電站建設的工程服務及產品銷售，預計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本集團每年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金額均約為人民幣2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逆變器等產品的市場價格；及特變電工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董事會函件

10.2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600	400	4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u>500</u>	<u>400</u>	<u>400</u>
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的年度 上限總額(不含稅)	<u>1,100</u>	<u>800</u>	<u>800</u>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為了配合本集團多晶硅生產基地所在地打造綠色循環產業鏈發展新模式，協助地方政府構建以新能源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為支撐的現代能源經濟體系，邁向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圍繞多晶硅生產基地加大新能源資源配置，建設2GW風能電站。塔筒屬於大型特種設備，運輸難度較大，因此其銷售半徑受限。新疆特變集團塔筒生產基地距離本集團擬建設風電基地較近，區位優勢明顯，因此預計本集團2024年將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塔筒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董事會函件

- (ii) 同時，本集團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4年除多晶硅基地配套2GW風能電站外，風能電站新建裝機容量預計約為1.5-2GW，2025年將保持約25%的增幅，2026年較2025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因此，預計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從新疆特變集團另外採購塔筒及其他電氣配件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招標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已建成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數據，該項目以招標方式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的道路、圍牆基礎建設、廠前區裝修等零星服務金額約人民幣2.3億元。因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與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共用部分道路、圍牆及廠前區等，因此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新增零星工程量將較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減少，預計2024年將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約人民幣1億元。
- (ii) 同時，本公司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4年風能、光伏電站新建裝機容量預計約為3-4GW，2025年將保持約25%的增幅，2026年較2025

董事會函件

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3.75億元。

- (iii) 另外，本公司新疆甘泉堡、新疆准東及內蒙古包頭三大多晶硅生產基地日常生產經營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總金額均約為人民幣0.5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多晶硅新建產能規劃及光伏、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有更有利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採購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並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10.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u>3,000</u>	<u>3,000</u>	<u>3,000</u>

本公司在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特變財務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於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546百萬

元、人民幣2,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ii)本集團於若干合作緊密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放置存款的集中度相對穩定；(iii)根據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對資金及不同金融服務業務的需求，預計貨幣資金水準相對穩定；及(iv)本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相關存款利息等。

11. 董事會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張新先生、董事黃漢杰先生及董事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特變財務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投票。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交易投票。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2. 上市規則涵義

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4.5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約99.18%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新疆特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3.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公司之招標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之招標部負責按本公司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將彼等之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招標考慮。收到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後，招標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申請者之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公司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招標部、財務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採購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準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滿足要求的行業內企業不足5家情況除外)參與各項投標。本公司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滿足採購訂單特定要求的能力、地理位置、運輸成本及時間，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有12,158名現有供應商，其中8,814名為產品供應商及3,344名為零星服務供應商。

14. 評估因素及程序

為評估可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最佳標書，本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公司將考慮投標價，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公司亦將考慮諸如產品之質量、供應商之背景、質保條

董事會函件

款及質保期、產品退貨率、交付準時及付款條件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內部指引及投標評估之權重。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30-40%	將供應商投標價格中的最低報價作設定為基準價，投標價格較基準價格每高一個百分點扣2分。
技術水準、安全及質量	50-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規格及服務標準是否滿足技術要求；• 產品及零星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交貨時間承諾要求；• 競標者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 競標者標書內是否包含設備、付款、工期等優惠承諾；及•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及困難，並做好售後服務。

董事會函件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業務運營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標者註冊資金、淨資產收益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 競標者最近三年是否有類似產品及服務銷售業績；• 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 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15. 內控措施

15.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單獨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年度上限的確定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單獨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單獨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15.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為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資金安全，及確保定價原則的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業務往來的通知(證監發[2022]48號)》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在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成立存貸款風險處置領導小組，本公司總經理作為存貸款風險處置第一責任人，連同本公司總會計師、財務部、審計監察部、法律事務部及證券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人開展存貸款風險的

董事會函件

動態評估、監督、防範和處置工作；同時定期審閱特變財務內部控制情況、財務報表、風險指標，對特變財務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對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的報告》；當特變財務出現風險事件，存貸款風險處置領導小組將啟動處置預案程序，採取果斷措施，將存貸款風險降到最低；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存入特變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3)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須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共同負責評估具體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上限使用情況；
- (4) 在向特變財務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查詢其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利率，並向特變財務索取其向同等信用評級的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不包含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如適用)；
- (5) 當出現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低於(i)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或(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的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不包含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如適用)的情形時，本集團有權委託其他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ii) 特變財務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特變財務應嚴格遵守及運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管理規定，其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及其他比率須遵守不時修訂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2) 特變財務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存入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採取信息化手段在結算系統設置預警，確保每日存款餘額低於年度上限；
- (3) 特變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其他商業銀行網上接口的安全測試，並採用數碼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 (4) 特變財務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並實施與風險監控有關的措施，如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存款安全的任何特定事件，或對該等存款密切關注的任何其他情況，特變財務應於發生該事件或情況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及採取措施避免或者控制任何損失；
- (5) 特變財務有義務配合本集團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控制情況、財務報表、風險指標，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等)，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經營狀況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存放存款安全性的風險。

(iii) 特變電工保證函

於2023年11月4日，特變電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發出保證函，據此特變電工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

- (1) 保持對特變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特變財務規範經營；

- (2)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特變財務履行其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
- (3)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向特變財務存放的存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特變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
- (4) 因特變財務無法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特變電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產生的費用。

16. 各方資料

本公司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2,710,023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採購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等。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特變電工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及銷售；及(ii)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董事會函件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特變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眾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24,855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眾和股權的34.23%。新疆眾和的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及銷售。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電氣配件、生產和銷售新能源電站設備、提供工程勞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及實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新疆特變32.95%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張新先生及另外2名新疆特變的員工(共同)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4家由134名新疆特變員工持股的合夥企業；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共計持有新疆特變2.93%的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張新先生所持新疆特變之權益外，新疆特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崔翔

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C.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任何於訂立新框架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包括921,28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持有1,223,200股H股，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6,759,908股內資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因此，新疆特變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

董事會函件

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E.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78頁)，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3年11月14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4.52%，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所持有的30%受控公司，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約99.18%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i)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集團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i)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新疆特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參與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及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 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2,710,023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採購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等。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電氣配件、生產和銷售新能源電站設備、提供工程勞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 貴公司所悉，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新疆特變32.95%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張新先生及另外2名新疆特變的員工(共同)持有70%及30%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4家由134名新疆特變員工持股的合夥企業；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共計持有新疆特變2.93%的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張新先生所持新疆特變之權益外，新疆特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亦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特變電工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及銷售；及(ii)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有關特變財務的資料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特變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

有關新疆眾和的資料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眾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50,024,855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眾和34.23%的股權。新疆眾和的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及銷售。

2.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下，為搶抓新能源領域快速發展機遇，加快產業佈局，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將多晶硅年產能進一步提升至40萬噸，並擴大光伏、風能電站的建設和運營規模。同時，由於特變電工集團需提升高純鋁產能，推廣產業園智能微網及源網荷儲新能源電站，通過利用貴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化工原材料及工業用水備用產能方面的規模優勢及議價能力，以及在新能源電站設計及建設和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此外，貴集團擬合理安排資金並提高貴集團資金利用效率。因此，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且考慮到貴集團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決議更新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及建議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裨益

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已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維持長期關係逾16年，並無發生針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任何與特變電工集團或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產品質量或服務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貴公司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訂立的各份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實質上延續了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此將持續有利於貴集團，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可透過根據新特變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充分利用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豐富資源及開發成熟的技術服務，從而確保向及由 貴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將持續確保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貴公司總體上對特變電工集團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集團根據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滿意，因而認為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及其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均將持續有利於 貴集團。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有助於充分利用 貴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利用 貴集團化工原料、工業用水和逆變器等產品的富餘產能以及提供新能源電站建設工程相關服務，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自與特變財務開展業務以來， 貴集團並無發生針對特變財務的任何與特變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提款及利率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因為特變財務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需求，提供有關集中存款及管理資金之訂製建議，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及時提款而滿足其靈活資金需求，且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並不遜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

經考慮(i)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已維持關係逾16年；(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i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對供應商、客戶或銀行作出有限甄選，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定價依據：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貴集團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程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

-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 貴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 貴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 貴公司之招標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競爭性談判。有關 貴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招標程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 貴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少於五名或可供評估的標書少於三份的情況相當罕見，而這些情況通常發生在採購技術複雜、專業知識要求高的特殊設備或提供有關特殊設備的交貨時間相對緊迫的投標過程中。對於若干新能源電站建設項目，客戶設有自身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限制了參與投標的人數。在上述情況下， 貴集團會與投標者進行磋商，通過參考投標者過往的採購價以及投標者向其他可比較企業提供產品的報價，從而釐定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部(包括招標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貴公司之招標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貴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吾等已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線纜及其他設備的定價依據開展以下工作：

- 就變壓器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及
- 就線纜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各類產品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615	1,465	417	1,500	1,300	1,10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及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正常運營需求。因此，根據上述討論，吾等：

- (i) 根據(a)就風電及光伏項目新增裝機容量的日常運營需求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56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平均歷史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金額約人民幣8.79億元，及(b)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6億元，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根據(a)就風電及光伏項目新增裝機容量的日常運營需求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56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平均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79億元，(b)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較2024年度增加約25%，及(c)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根據(a)就風電及光伏項目新增裝機容量的日常運營需求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56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平均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79億元，及(b)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較2024年度增加約25%，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i)已審閱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明細，並注意到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大致相同；(ii)已審閱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並注意到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產品採購的約75%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及(iii)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裝機目標的發展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並將2026年的裝機容量維持於2025年的類似水準。

經計及上文所述：(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需求；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吾等認為新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依據：

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貴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 貴公司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貴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 貴公司標準要求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家合資格供應商能夠提供符合 貴公司標準要求的煤炭。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貴公司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吾等亦已就評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類似煤炭採購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煤炭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煤炭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合資格供應商的煤炭限額，鑒於(i)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採購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391	501	392	750	750	75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煤炭使用量於過往數年不斷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8億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彼等當前生產計劃)。因此基於上述討論，吾等根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8億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的彼等當前生產計劃)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8億元；及(ii)緩衝值10%，預估計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並注意到由於冬季供暖需求，彼等於2023年第四季度的採購量相對較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預期交易金額；及(ii)防止超出年度上限的緩衝值，吾等認為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定價依據：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貴集團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程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

-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 貴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 貴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 貴公司之招標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競爭性談判。有關 貴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招標程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 貴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少於五名或可供評估的標書少於三份的情況相當罕見，而這些情況通常發生在採購技術複雜、專業知識要求高的特殊設備或服務或提供有關特殊設備及服務的交貨時間相對緊迫的投標過程中。對於若干新能源電站建設項目，客戶設有自身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限制了參與投標的人數。在上述情況下， 貴集團會與投標者進行磋商，通過參考投標者過往的採購價以及投標者向其他可比較企業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從而釐定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部(包括招標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貴公司之招標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服務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貴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服務。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吾等已就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定價依據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特變電工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競標流程及競爭性談判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零星建設服務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54	256	84	700	450	45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於2024年建設一座220kV和一座10kV變電站以保障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用電需求以及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的正常運營需求。因此，根據上述討論，吾等：

- (i) 根據(a)就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的正常運營需求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包括2023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潛在交易約人民幣2.65億元)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及(b)就於2024年建設一座220kV和一座10kV變電站以保障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用電需求的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根據(a)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包括2023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潛在交易約人民幣2.65億元)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及(b)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增加約25%，預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i)已審閱2023年10月至12月期間約人民幣2.65億元的潛在交易的投資明細；(ii)已審閱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變電站的投資金額，並注意到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成正比；及(iii)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裝機目標的發展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並將2026年的裝機容量維持於2025年的類似水準。

經計及上文所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預期交易金額；(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24年建設一座220kV和一座10kV變電站以保障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用電需求所產生的需求；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吾等認為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定價依據：

- (i) 工業原材料(如金屬硅及液城)及逆變器等產品的價格參考可比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後釐定。倘無可供比較的訂單，價格透過產業網站(如有)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同等現行市價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工業用水價格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城市供用自來水報價確定。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新疆烏魯木齊市一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負責烏魯木齊市大部分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引水、儲存及供應的營運及管理。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報價乃按照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公佈的《烏魯木齊市供水價格標準公告》釐定，經不時調整，並被視為當地工業用水具代表性的價格。將其作為價格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新能源電站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並綜合參考具體項目技術難度、電站規模、施工方案等釐定。

吾等已就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的定價依據開展以下工作：

- 就金屬硅及液城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金屬硅及液城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金屬硅及液城的價格；
- 就工業用水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了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城市自來水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工業用水單位價格並不遜於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特變電工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用水供應商）所提供價格。

鑒於(i)工業用水的價格須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城市自來水報價釐定；(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已售產品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i)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98	86	68	400	400	40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i)新疆眾和的正常營運需求，(ii)新疆眾和新產能計劃的估計需求，該計劃產能與新疆眾和現有生產工廠的產能類似，及(iii)特變電工集團就其20餘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微電網示範項目的指示性服務需求。因此，根據上述討論，吾等根據以下各項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0.91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0.98億元；(ii)新疆眾和新投資建設與現有生產設施產能水準相若的高純鋁相關項目以擴大產能的預計金額約人民幣0.98億元；及(iii)特變電工集團就其20餘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微電網示範項目的指示性需求約人民幣2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i)已審閱新疆眾和新投資項目的產能，並注意到其新產能與現有生產設施的水準相若；及(ii)已審閱特變電工集團的指示性需求人民幣2億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i)新疆眾和正常經營所需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新疆眾和新增產能計劃的預期需求，而該產能計劃與新疆眾和現有生產工廠的產能類似；及(iii)特變電工集團就其20餘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微電網示範項目的指示性需求，吾等認為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定價依據：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貴集團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程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

-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 貴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 貴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 貴公司之招標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競爭性談判。有關 貴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招標程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 貴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少於五名或可供評估的標書少於三份的情況相當罕見，而這些情況通常發生在採購技術複雜、專業知識要求高的特殊設備或提供有關特殊設備的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貨時間相對緊迫的投標過程中。對於若干新能源電站建設項目，客戶設有自身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限制了參與投標的人數。在上述情況下，貴集團會與投標者進行磋商，通過參考投標者過往的採購價以及投標者向其他可比較企業提供產品的報價，從而釐定價格。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部(包括招標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貴公司之招標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貴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吾等亦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就塔筒及電氣設備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採購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各類產品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33	329	41	600	400	40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i)風電及光伏項目新增裝機容量的日常運營需求及(ii)圍繞 貴集團的多晶硅生產基地配置新能源資源並建設2GW風能電站。因此，根據上述討論，吾等：

- (i) 根據(a)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0.55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

易金額)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9億元，及(b)圍繞 貴集團的多晶硅生產基地配置新能源資源並建設2GW風能電站的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根據(a)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0.55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9億元，及(b)風電及光伏項目新增裝機容量較2024年度增加約25%，預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i)已審閱有關2024年2GW風能電站的發展計劃，並注意到2024年該2GW風能電站的預期採購額乃基於新疆特變集團就類似規模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確定；及(ii)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裝機目標的發展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並將2026年的裝機容量維持於2025年的類似水準。

經計及上文所述：(i)最高歷史交易金額；(ii)圍繞 貴集團的多晶硅生產基地配置新能源資源並建設2GW風能電站；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吾等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定價依據：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貴集團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程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

-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 貴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旦 貴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 貴公司之招標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競爭性談判。有關 貴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招標程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 貴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少於五名或可供評估的標書少於三份的情況相當罕見，而這些情況通常發生在採購技術複雜、專業知識要求高的特殊零星服務或提供有關特殊零星服務的交貨時間相對緊迫的投標過程中。對於若干新能源電站建設項目，客戶設有自身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限制了參與投標的人數。在上述情況下， 貴集團會與投標者進行磋商，通過參考投標者過往的採購價以及投標者向其他可比較企業提供零星服務的報價，從而釐定價格。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部(包括招標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旦選定標書，貴公司之招標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零星服務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貴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零星服務。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吾等已就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零星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新疆特變集團提供零星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零星服務的價格；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零星服務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關連交易的定價(按抽樣基準)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304	346	245	500	400	400

誠如與 貴公司管與 貴公理層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i)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的正常運營需求，及(ii)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採購金額。因此，根據上述討論，吾等：

- (i) 根據(a)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98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46億元，及(b)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億元，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根據(a)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98億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46億元，及(b)風電及光伏項目新裝機容量增加約25%，預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i)已審閱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明細，並注意到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成正比；及(ii)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裝機目標的發展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並將2026年的裝機容量維持於2025年的類似水準。

經計及上文所述：(i)歷史交易金額；(ii)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需求；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吾等認為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依據：

貴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貴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吾等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對照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的三筆存款收據，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同期的三筆存款合約／記錄。吾等注意到，特變財務就 貴集團存放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性質及相似條款項下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當時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產品的三筆存款合約／記錄及其他商業銀行的三筆存款合約／記錄；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財務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546	2,997	2,998	3,000	3,000	3,00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商業銀行保持業務關係，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在若干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水準的存款。因此，根據上述討論，吾等根據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人民幣29.98億元，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上文所述：(i)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人民幣29.98億元；及(ii)為保持業務關係而維持在若干主要商業銀行的一定存款水準，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控措施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證 貴公司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 貴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i) 貴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 貴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單獨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ii)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年度上限的確定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按規定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貴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式及資訊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v) 所有單獨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 貴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 貴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單獨金額；及
- (vii)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資金安全，及確保定價原則的進行，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式：

- (1)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業務往來的通知》(證監發[2022]48號)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在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成立存貸款風險處置領導小組，貴公司總經理作為存貸款風險處置第一責任人，連同貴公司總會計師、財務部、審計監察部、法律事務部及證券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人開展存貸款風險的動態評估、監督、防範和處置工作；同時定期審閱特變財務內部控制情況、財務報表、風險指標，對特變財務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對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的報告》；當特變財務出現風險事件，存貸款風險處置領導小組將啟動處置預案程式，採取果斷措施，將存貸款風險降到最低；
- (2)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貴集團存入特變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須取得 貴公司的內部批准，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審計部)共同負責評估具體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上限使用情況；
- (4) 在向特變財務存放存款前， 貴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查詢其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利率，並向特變財務索取其向同等信用評級的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不包含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如適用)；
- (5) 當出現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低於(i)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或(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的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不包含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如適用)的情形時， 貴集團有權委託其他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特變財務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式：

- (1) 特變財務應嚴格遵守及運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管理規定，其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及其他比率須遵守不時修訂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2) 特變財務將密切監察 貴集團存入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採取資訊化手段在結算系統設置預警，確保每日存款餘額低於年度上限；
- (3) 特變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其他商業銀行網上介面的安全測試，並採用數碼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特變財務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並實施與風險監控有關的措施，如發生可能影響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存款安全的任何特定事件，或對該等存款密切關注的任何其他情況，特變財務應於發生該事件或情況後兩個工作日內向 貴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及採取措施避免或者控制任何損失；
- (5) 特變財務有義務配合 貴集團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控制情況、財務報表、風險指標，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等)，使 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經營狀況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存放存款安全性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3年11月4日，特變電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發出保證函，據此特變電工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

- (1) 保持對特變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特變財務規範經營；
- (2)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特變財務履行其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
- (3) 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向特變財務存放的存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特變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
- (4) 因特變財務無法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特變電工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產生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透過(i)審閱關連交易批准程式內部控制政策檔及關連交易審批流程；(ii)審閱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議記錄；及(iii)與 貴集團代表就內部控制政策進行討論；(iv)審閱特變財務的內部控制政策；及(v)審閱特變電工保證函，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代表獲悉，審計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並將會每年審閱和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審查 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i)各交易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ii)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吾等相信，內部控制政策檔及上述監控體系所遵循的該等內部控制程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將要達成的現有及未來之交易均／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尤其是)(i)將備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將得到妥善控制及監察；及(ii)審計委員會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式，以保證補充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23年11月14日

附註：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鍾浩東先生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本總額的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28,32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581,077,428股股份	15.00%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158,234股股份	0.04%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22,734股股份	0.02%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⁶⁾	本公司	15,955,000股內資股	1.12%	1.51%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銀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⁷⁾	本公司	16,165,000股內資股	1.13%	1.53% 好倉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38,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375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90,189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72,8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10,023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合計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2%。
- (5) 張新先生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新疆特變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內資股。

- (6) 張建新先生為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45.87%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新特康榮持有本公司2,1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建新先生分別為5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5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3,7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銀波先生分別為6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波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6家合夥企業共持有本公司16,16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¹⁾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921,286,161	87.42%	64.43%	好倉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4.52%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83,863,108	7.96%	5.86%	好倉
		內資股	2,896,800	0.27%	0.20%	好倉
					6.07%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0,000,000 股作出，包括 376,170,756 股 H 股及 1,053,829,244 股內資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223,200 股 H 股。
- (3) 新疆特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896,800 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上刊發：

- (a) 新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4頁；
- (d)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5至78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燕華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c)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C」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D」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E」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F」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G」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11月8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寄發及刊發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8日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